

113年 5月國際海事最新議題

一、IMO 海事要聞 (p2-5)

- 回顧4、5月 IMO海事要聞

二、IMO 會議重點摘要 (p6-17)

- 法律委員會 第111屆會議 (LEG 111)

一、IMO 國際海事要聞(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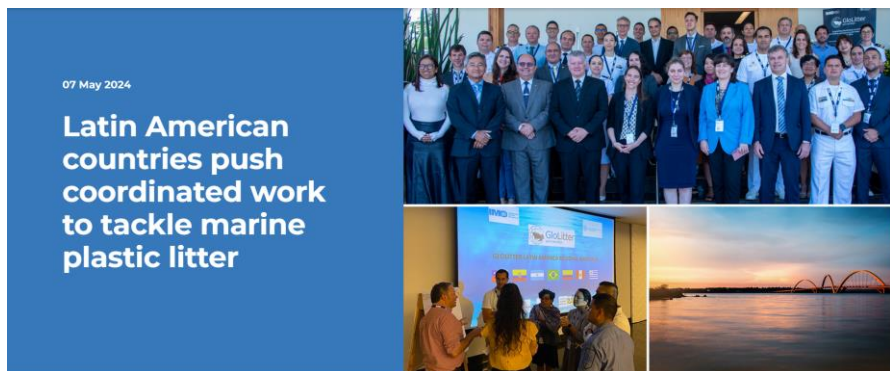
關鍵詞：IMO CARES計畫、海洋技術挑戰賽、海洋塑膠垃圾

海洋技術全球挑戰賽 – 脫碳解決方案



IMO CARE 計畫自2023年11月發起海洋科技全球挑戰賽，透過傑出的科技技術方案幫助特定地區在國內船舶和港口能提高脫碳成效，評審團推薦三種具體解決方案：風力發電、岸電供應和靠港船舶數據共享，參與者須制定出詳細的技術提案，並於四個試驗指定標的國（納米比亞、模里西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進行技術演示。最終解決方案將由標的國政府，評估其需求，選定港口和船舶之相應技術規格等做出決定。全球共有21家廠商參與此次挑戰賽。考慮到維持競賽的技術中立性，參與作品涵蓋了各種技術領域，從風力機、碳捕捉、AI和數據分享系統，到船體塗層與重油燃料乳化劑等技術。

- IMO 航運減排聯合行動計畫 (IMO CARES (Coordinated Actions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Shipping) project)



拉丁美洲地區國家推動協同合作，以解決海洋塑膠垃圾問題

確保大西洋和太平洋在航運和漁業部門減少受到海洋垃圾侵害，是拉丁美洲重要的目標之一。該地區的7個國家於2024年4月初在巴西巴西利亞舉行會議，透過全球夥伴關係項目下舉行該地區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和研討會。GloLitter計畫，主要藉由鼓勵並幫助國家透過行動計畫(action plan)制定和政策法規建立，包含納入IMO規範海洋傾倒廢棄物等相關公約，以應對海洋塑膠垃圾。另外也針對「拋棄、遺失或其他丟棄漁具」和「農糧組織有關標記漁具的自願指南」等倡議有所行動規劃。

- 全球海洋垃圾夥伴關係計畫(GloLitter Partnerships Project, GloLitter project · 簡稱 Glolitter計畫)
- 拋棄、遺失或其他丟棄漁具(Abandoned, Lost or Otherwise Discarded Fishing Gear, ALDFG)
- 農糧組織有關標記漁具的自願指南(the FAO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 VGMFG)

一、IMO 國際海事要聞(2/4)

關鍵詞：遺棄船舶、船員遺棄案件、海事女性、性別平等

法律委員會確立船員刑事定罪新準則

IMO法律委員會 (Legal Committee) 最終確定一套新準則，以確保船員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時能避免受不公平待遇。2024年4月22日至26日在倫敦舉行委員會第111屆會議 (LEG 111)，會中建立新工作小組審查遺棄船舶和船員的資料庫，並將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共同討論更新和重新開發資料庫，以提高平台成效。有關船員遺棄案件之準則，除了船員的權益問題，還有船舶欺詐登記和詐欺註冊；自主水面船舶(MASS)相關規範，還有評估對責任限額之必要性措施，接受保險公司和證書的準則修訂。

- 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LEG Committee)
-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 MASS)，又稱自駕船或無人船。

指導和培訓是女性航海成功的關鍵

2024年5月17日，IMO慶祝國際海事婦女節同時，於倫敦總部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邀請專家小組探討如何納入女性的觀點並開創新的海事安全未來。IMO秘書長表示將採取行動表示支持性別平等，除了投資女性教育和職業發展，還要提升女性賦權，以促進永續發展。會中強調了「破除障礙」，婦女在安全和職業晉升面臨的挑戰，像是缺乏適合尺寸的安全裝備、缺乏提供女性需求的衛生用品以及組建家庭後可能無法有足夠的選擇；霸凌和騷擾的問題，以及職訓機會不平等問題。IMO和國際航運及貿易婦女協會(WISTA International)將進一步完成對2024年女性海事調查的調查報告。

- 國際航運及貿易婦女協會(WISTA International)
- RED MAMLA (Red de Mujeres de Autoridades Marítimas de Latinoamérica, [Red-MAMLa](#))是IMO幫助非洲、阿拉伯國家、亞洲、加勒比海地區、拉丁美洲和太平洋等八個地區建立的女性海事協會(Women in Maritime Associations, WIMAs)之一。主要是協助管理拉丁美洲地區的女性海事相互聯繫和交流。此網路成員提供了成員們討論平台，可討論各種問題除了性別問題，還包含技術，藉此可做為橋樑，幫助進入航海產業的女性減緩或降低可能面臨的一些制度障礙和文化恥辱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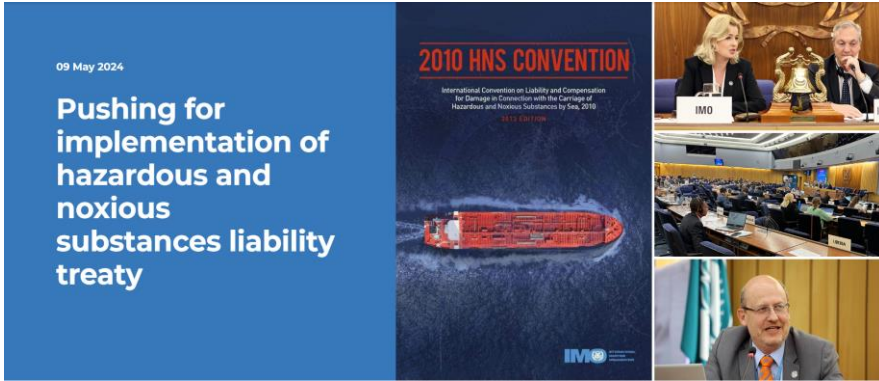
Source: IMO.org

2024/5/29

一、IMO 國際海事要聞(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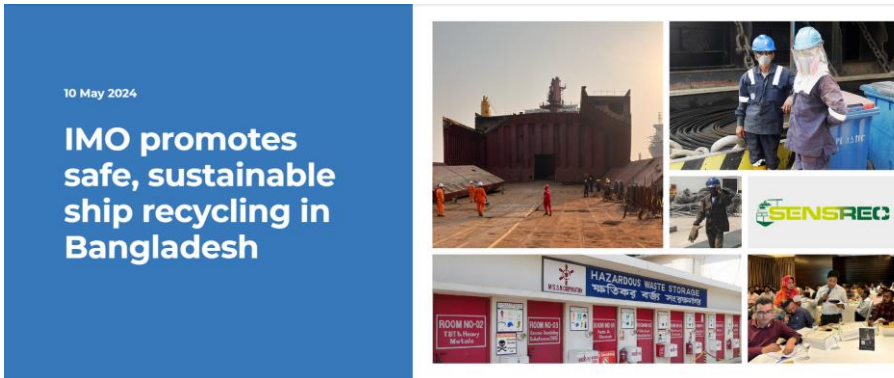
關鍵詞：HNS公約、船舶回收、香港公約

推動有害有毒物質責任條約實施



HNS公約設立「污染者付費」(polluter pay)原則，以保障發生HNS事件時航運業者和HNS產業能提供事件受害者之傷害與損失相應的補償。HNS公約將設立兩個層級賠償機制，第一層級強制船東保強制責任險，船東得以限制他們的賠償責任。而有關保險不承保的事故或不足以滿足索賠條件情況下，便由第二層級賠償機制，由HNS接收者所繳納的款項所組成之基金來支付此補償金。繳納的款項是根據締約國於前一個日曆年的接收的HNS量來計算應繳納基金費用。([HNS公約網站](#))

- 《海上運輸危險和有毒物質損害責任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HNS Convention) (簡稱HNS公約)



IMO欲促進孟加拉安全且永續的船舶回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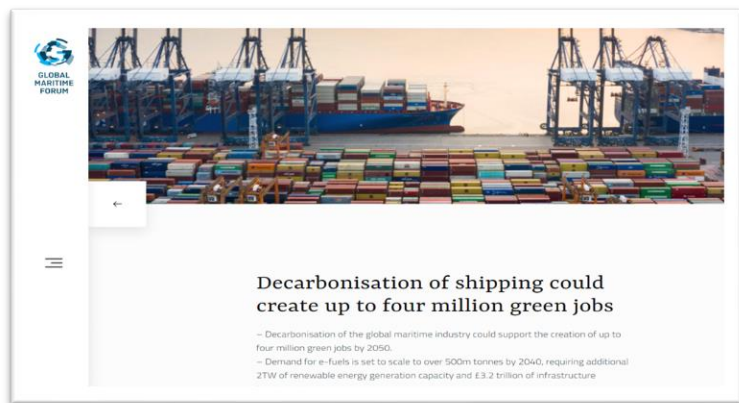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4至5月6日，約兩週的時間孟加拉分別於達卡(Dhaka)和吉大港(Chattogram)兩城市舉行四場一系列有關安全和無害環境船舶回收工作坊講習，多達300多位利益相關者參與，對象主要為船廠管理者、國家及地方政府官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 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回收計畫(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Ship Recycling Project, SENSREC Project)此計畫由IMO與挪威出資幫助孟加拉船舶回收產業，提升拆船和回收相關作業的安全和環保應對能力。
- 《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Hong Kong Convention (HKC)) 2009年於香港訂定，亦簡稱香港公約。

一、其他國際海事要聞(4/4)

關鍵詞：航運脫碳、綠色就業機會、世界領先海事之都

航運脫碳可創造近 400萬個綠色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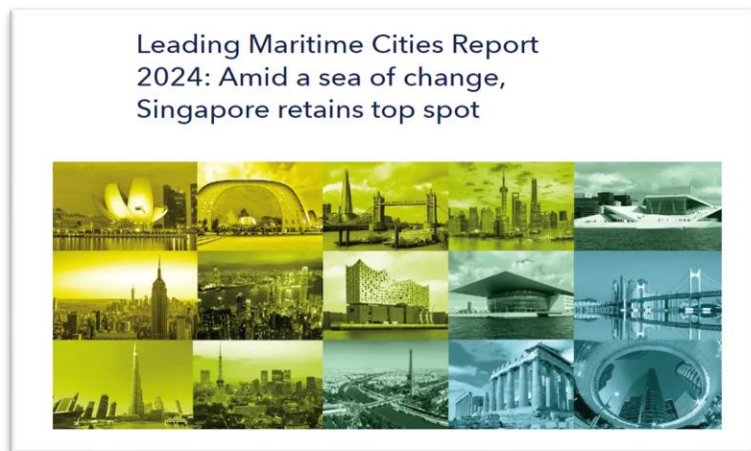


Source: www.globalmaritimeforum.org/press/

根據全球航運論壇(Global Maritime Forum, 簡稱GMF)所提的報告揭示了航運脫碳將可能帶動巨大經濟潛力。由GMF和英商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Arup)進行數據分析預測，直至2050年海事部門持續向電子燃料過度轉型，將會創造400萬個就業崗位，約為當前全球船員人數的兩倍(註1)，將會體現在供應鏈三個階段：再生能源發電、氫氣生產和電子燃料生產。並預測2040年，對電子燃料的需求可能會擴大到5億噸以上，且多數就業機會可能分布於南半球，因較具備適合生產綠色燃料之條件。詳細資訊可參照[完整解析報告](#)。

- 全球海事論壇(Global Maritime Forum, 簡稱GMF)是個國境非營利組織，作為全球海事產業利益相關者，各項議題與商議解決方案的交流平台。
- 註1：國際航運公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2021年運輸事實報告，世界船隊在 150 多個國家註冊，擁有近 200 萬名海員。

《2024 世界領先海事之都》報告：在變革的海洋中新加坡仍穩居首位



Source: DNV

由挪威船級社DNV和經濟分析諮詢公司Menon Economics合力發布的《世界領先海事之都》(Leading Maritime Cities, 簡稱LMC報告書)，根據五大關鍵面向進行分析，分別為「航運中心」、「海事金融與法律」、「海事技術」、「港口與物流」和「吸引力與競爭力」，分析各地港口城市優異點和比較成果。2024年的[報告](#)，新加坡持續穩坐全球領先海洋城市的稱號，其在「航運中心」、「港口物流」和「吸引力競爭力」三個面向評比中皆名列第一，緊隨其後的是鹿特丹和倫敦，今年還納入更多主觀指標和客觀數據，邀請多名企業高管(主要為船東和管理人員)提供看法和評估觀點。

- 世界領先海事之都(Leading Maritime Cities, 簡稱LMC，或稱世界領先海事城市)是由DNV及Menon Economics合力編輯的評比報告書，透過評估全球各海港城市各項層面的資訊和數據比較，為提供政策、解決策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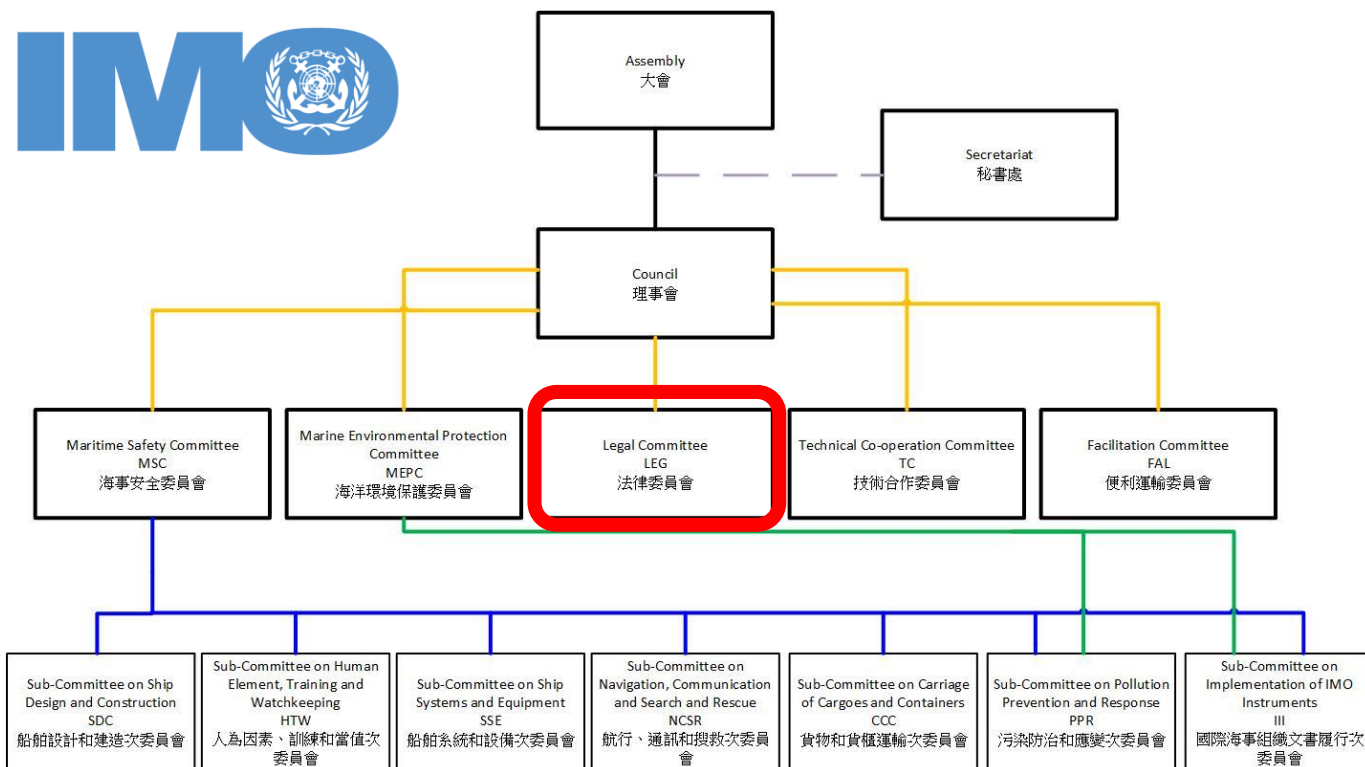


國際海事組織 法律委員會 第111屆會議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egal Committee
111st session
LEG 111

法律委員會 (Legal Committee, LEG)

- 國際海事組織架構下5大委員會之一
- 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LEG)負責處理國際海事組織(IMO)範圍內的任何法律事務。這包括與船舶營運有關的責任和賠償問題，包含損害、污染、乘客索賠和沉船清除。此委員會還處理船員事務，包括船員的公平待遇，以及有關影響航行安全的海上非法活動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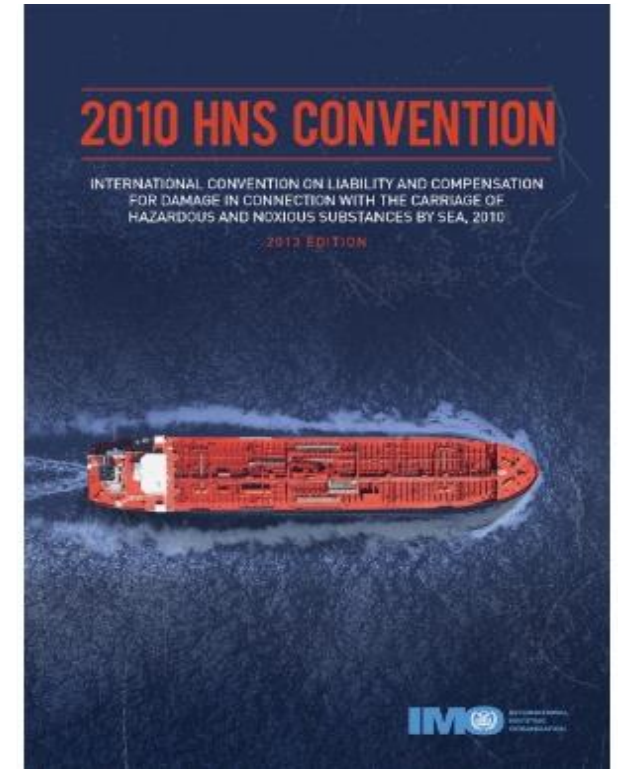


LEG 111會議重點

促進《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議定書》(2010 HNS Protocol)的生效(議程3)

- 委員會注意到《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議定書》(2010 HNS Protocol)只需要再收到4份批准書和所需的捐助貨物，距離生效已經不遠。

《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議定書》(Protocol of 2010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2010 HNS Convention) 是IMO最後一個生效之涉及責任的主要公約。該公約的關鍵在於確保那些受到船舶所載有毒有害物質(HNS)事故影響的人能夠訴諸全面的國際責任和賠償制度。有鑑於越來越多化學品和新興燃料透過船舶散裝運輸，公約的重要性日益增長。



Source: IMO

Ratification of Treaties / HNS PROT 2010

Protocol of 2010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1996

Contracting State/Territory	Ratification typ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in country
Canada	Ratification	VIEW
Kingdom of Denmark	Ratification	VIEW
Republic of Estonia	Accession	VIEW
French Republic	Ratification	VIEW
Kingdom of Norway	Ratification	VIEW
Slovak Republic	Accession	VIEW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ccession	VIEW
Republic of Türkiye	Ratification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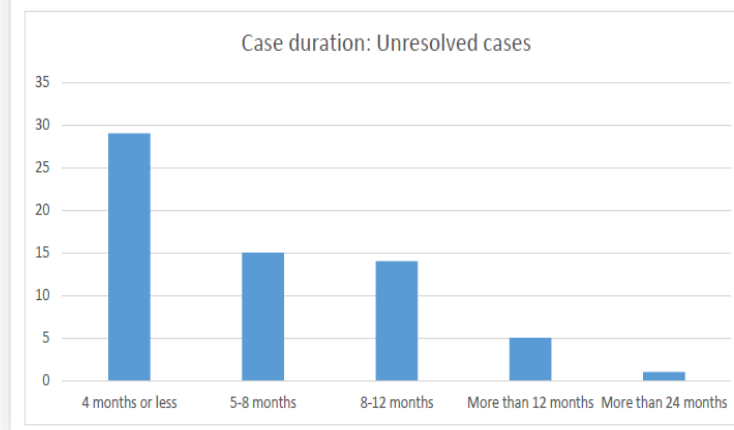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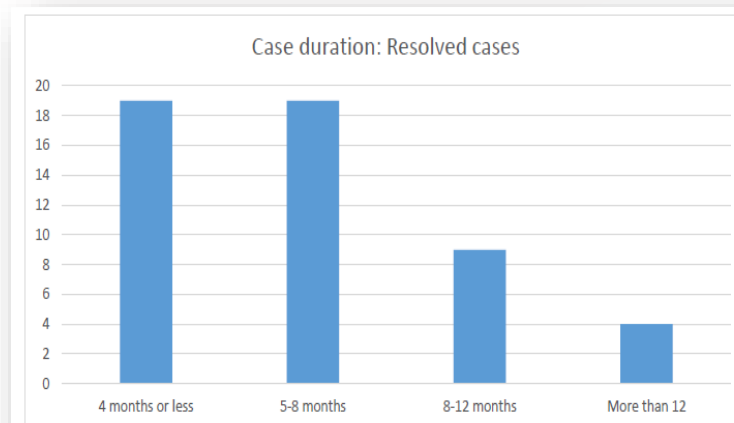
關於公平對待因涉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的準則(議程4)

- 委員會最終確定了關於公平對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的準則。這些準則將適用於船員在船上工作期間因涉嫌犯罪而可能在其國籍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被拘留的情形。
- 其目的是確保船員在政府當局的所有調查和拘留期間得到公平的待遇，並且根據港口國或沿海國的法律，拘留時間不得超過必要的時間。本屆委員會完成的準則內容包含對港口國、船旗國、沿海國、船員國籍國、船東和船員的指導。
- 最終完成的準則將作為基礎文件提交給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以釐清和解決船員問題和人為因素，並進一步完善。爾後，三方聯合工作小組將準則提交給LEG和ILO理事機構批准。
- 委員會亦同意在下一屆會議LEG 112繼續審議建立有關此類資訊的資料庫，以及指定聯絡點的必要性，並邀請各會員國和國際組織提出具體建議。

成立新的特別工作小組審查遺棄船員資料庫(議程4)

- 委員會注意到，透過ILO/IMO遺棄船員資料庫通報的遺棄案件數量急遽上升，其中包括大量尚未解決的案件。
- 委員會一致認為，及時通報資訊對於解決案件至關重要。船旗國和港口國在查驗船上和港口內被遺棄船員的經濟保障方便發揮著重要作用。並提醒會員國批准並有效執行相關國際文書及其修正案。
- 委員會成立了一個新的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和更新(或重新開發)ILO/IMO遺棄船員資料庫，包括所有程序、政策、財務和技術層面。該資料庫創建於2004年，定期更新世界各地被遺棄之船舶和船員的資訊。該系統的升級將提高數據資料的準確性和監測能力，並有助於更快地解決遺棄案件。特別工作小組將提交一份報告，供ILO/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審議。三方聯合工作小組將進行最後審查，隨後向ILO理事機構和LEG提交一份明確的報告，供其批准。更新後的資料庫將為執行LEG 110所通過之《船員遺棄案件處理準則》(Guidelines on how to deal with seafarer abandonment cases)提供支援。

當船東未能履行對船員的義務，如及時遣返、支付拖欠的薪資，甚至提供基本必需品，如食品、住宿和醫療保健時，就有可能會發生船員遺棄事件。



Source: IMO/LEG 111/4(a)/1

二、IMO 會議重點摘要

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船舶登記- 持續盡職調查工作(議程6)

- 委員會同意繼續展開工作，解決船舶欺詐登記和欺詐使用IMO 船舶識別碼方案的問題。這包括船旗國管理部門根據其對該國船舶進行適當管控的義務所應採取的措施。
- 委員會重新設立了「盡職調查和IMO船舶識別碼方案通訊小組」(Correspondence Group on Due Diligence and IMO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s)，以繼續界定和制訂在懸掛一國國旗的船舶登記過程中應履行的「盡職調查」要素。這涉及IMO獨特的公司和註冊船東識別碼方案中的船舶。通訊小組將在LEG 112上報告進度。

關於制定船舶登記準則或最佳做法 之新產出的建議(議程6)

- 委員會責成「盡職調查」通訊小組在休會期間展開工作，就船舶登記準則或最佳做法的新產出制訂一份提案草案，以供LEG 112審議。
- 這是繼委員會審查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船舶登記問題研究小組結案報告中提出建議的後續行動。
- 該研究小組是在LEG 109會議上成立，目的是啟動一項全面研究，以解決船舶欺詐性登記和欺詐性登記有關的所有問題，以及預防和打擊這些問題的可能措施。研究小組由世界海事大學(World Maritime University, WMU)、IMO 國際海事法律研究所(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IMLI)和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組成。



二、IMO 會議重點摘要

關於制定船舶登記準則或最佳做法之 新產出的建議(議程6)

- 除了制定船舶登記準則或最佳做法外，包括採取嚴格措施阻止欺詐性船舶登記作法外，研究小組的結案報告還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這些行動包括：
 1. 利用或加強IMO現有工具，如港口國管制、遠距識別和追蹤系統等；
 2. 有必要持續向IMO通報和報告欺詐性登記和船舶欺詐性登記，以及船舶不再在船旗國登記之船舶的情況，以便資訊傳播；
 3. 制定統一程序，包括對臨時登記方面的挑戰；
 4. 加強港口國管制措施的必要性；
 5. 需要確定船舶登記和登記冊中註銷的盡職要素，以及考慮所有權的變化；
 6. 解決現存利於欺詐性登記的漏洞；
 7. 有必要展開合作和共享資訊，會員國應依 A.1162(32)號決議中的承諾採取行動；
 8. 需要提高辨別海事欺詐的能力；
 9. 有必要就欺詐性登記對航運和船員的影響展開宣傳活動；
 10. 需要使港口國管制制度更容易搜尋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lobal Integrated Shipping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上的資訊；
 11. 港口國管制諒解備忘錄可以制定一份欺詐行為者所使用之旗幟的共同清單，並加強對這些船舶的檢查；
 12. 在IMO網站上公布研究報告，引起對此議題的關注。並進一步改進GISIS。
- 委員會同意繼續審議報告中的建議，並重新設立盡職調查和IMO識別碼方案通訊小組，依其指示展開相應工作。

批准採取措施評估修訂責任限額 的必要性(議程7)

- LEG委員會負責處理與船舶造成污染等損害責任和賠償的相關問題。在上屆會議LEG 110重新設立休會期間通訊小組，並向LEG 111提交報告。委員會審議該報告後批准了以下方法，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評估修改責任限額的必要性：
 1. 收集和報告事故及其造成損害之經驗的方法；
 2. 計算貨幣價值變化的指標和方法。
- 這些方法將作為LEG通函附則發布。於此，這項議程產出的工作已完成。

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議程8)

- 委員會注意到自上屆會議(LEG 110)以來，與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有關法律問題的進展。會議討論了有關委員會工作計畫的建議以及解決亞丁灣索馬利亞海盜問題的緊急措施。
- 委員會注意到：
 1. 索馬利亞沿海海盜行為的增加，以及對此一問題採取行動的需求；
 2. 注意到IMO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S/RES/1846(2008)號決議中的授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的程序阻礙，並敦促會員國直接將此事提交安理會採取適當行動；
 3. 有必要展開區域合作，並持續審議此事項。
- 委員會指出，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係IMO討論海事安全問題的主要機構，但法律委員會在審議相關法律問題方面亦發揮其作用。委員會指出應在LEG 112上就這些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並可能制定新產出。



葉門叛亂團體胡塞武裝(Houthis)以聲援巴勒斯坦為由，於2023年下旬開始攻擊往來紅海的商船。美國和英國等國為打擊該叛亂團體襲擾商船的行為，於2024年1月對其發動空襲。為反制美英等國，該叛亂團體誓言將對與以色列有聯繫之船隻的襲擊行為擴大至紅海、曼德海峽和亞丁灣，而索馬利亞海盜趁亂擴大攻擊、挾持經過該海域的船舶，使得該地區的航運安全遭受到嚴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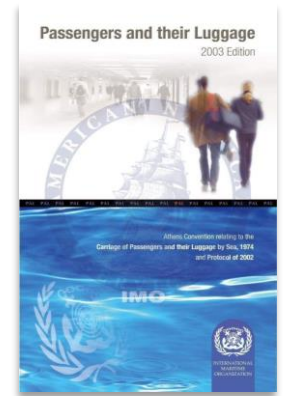
批准接受保險公司和證書的修訂準則(議程9)

- 批准修訂《接受保險公司、財務擔保提供者和船東責任保險互保國際集團準則》(Guidelines for accepting insurance companies, 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 & I Clubs))(CL No.3464)。更新後的準則將透過LEG通函發布(**Revised Circular Letter No.3464**)。
- 準則的目的是為涉及責任問題的公約締約國提供指導，以接受保險公司和來自保險公司、財務擔保提供者、船東責任保險互保國際集團和國際集團以外的保賠協會的證書或類似文件。
- 修訂後的準則包括一個定義列表和一個新章節是關於「接受保險證書的標準」。接受保險公司和保險證書的標準和文件也進行了相應修改和擴充。

批准雅典公約(Athens Convention)的資訊手冊(議程9)

- 批准了關於《2002年國際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the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2002)的資訊手冊文本，該手冊旨在為索賠人提供指南，幫助其根據議定書就海上運輸期間旅客死亡或人身傷害、行李或車輛遺失或損壞提出索賠。

《2002年國際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the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2002](#)) (簡稱雅典公約) 於2002年11月1日通過，2014年4月13日生效。2002年所通過者實為1974年公約之議定書。1974年公約建立了海上航行船舶乘客遭受所害的賠償責任制度，公約中明訂如造成損害的事故發生在運輸過程中，並且是由於承運人的過失或疏忽所造成，則承運人應對乘客遭受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賠償責任。2002年議定書引入了強制性保險，為船上乘客提供保障，並提高責任限額。此外，議定書還根據處理環境問題的豔有責任賠償制度所採用的公認原則引入其他機制，如採用嚴格得航運事故責任制度取代過失責任制度，並要求承運人投保強制保險以支付這些潛在的索賠，以協助乘客獲得賠償。



Source: IMO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 MASS) 路徑圖(議程10)

- 委員會批准了一份路徑圖，以解決與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相關的法律問題。
- 根據路徑圖，委員會預計將於：

LEG 112(2025年春季)：評估最終確定的非強制性MASS章程，並根據MASS聯合工作小組、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和便利運輸委員會(FAL)的成果，審議是否需要對LEG職權範圍內的進行條約修訂或解釋，並且審議關於制定MASS文書實施準則的建議；

LEG 113(2026年春季)：評估已批准的強制性MASS章程，並考慮是否需要對LEG職權範圍內的條約進行修訂或解釋；

LEG 114(2027年春季)：通過或批准LEG職權範圍內的條約修正案或解釋。

- 委員會批准了MSC-LEG-FAL MASS聯合工作小組的報告，該工作小組於2023年4月舉行其第2屆會議。委員會支持聯合工作小組報告中概述的活動，同意與MASS船長、MASS船員和遠端操控中心之作用和職責有關的關鍵要素，其中MASS聯合工作小組同意：
 1. 無論以何種方式運行，也無論自主程度為何，都應由一名人類船長負責；
 2. 船長不一定要在船上，這取決於該MASS所使用的技術和船上是否有人；
 3. 無論運行方式或自主程度或水準如何，MASS的船長都應具備在必要時進行干預的手段；
 4. 在任何時候，只應由一名船長負責一艘MASS，但在某些情況下，在一段航程中，可由幾名船長負責一艘MASS；
 5. 需要詳細討論一名船長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同時負責幾條航線。
- MASS聯合工作小組第3屆會議於2024年5月8日至10日舉行。

LEG 112

下一屆委員會LEG 112預計於2025年春季舉行。



Source: IMO

參考資料

1. IMO, Legal Committee, 111th session (LEG 111), 22-26 April 2024.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LEG-111th-session.aspx>
2. InterManager, IMO meeting LEG 111 – summary report.
<https://www.intermanager.org/2024/04/imo-meeting-leg-111-summary-report/>
3. 上海海事大學國際海事(中國)研究中心，〈IMO法律委員會第111次會議(LEG 111)議題介紹〉。
<https://cimrc.shmtu.edu.cn/2024/0425/c5091a231666/page.htm>

以上為本期 國際海事最新議題重點說明

~感謝聆聽~